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教基〔2020〕13号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武汉市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 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湖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鄂政发〔2016〕16号)、《湖北省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教幼高〔2017〕11号)精神,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正确育人导向,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引导学生选择适合自己的高中阶段教育,推动高中阶段教育优质特色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坚持公平公正的基本价值取向,不断完善规则程序,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为学生创造平等升学的机会;统筹衔接课程改革与考试招生改革,推动“教”“考”“招”形成育人合力,加快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人才。

二、改革目标

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

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维护教育公平。

三、主要任务

（一）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1.建立健全考试制度。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初中学生毕业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基本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初中学生毕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两考合一”，考试结果“一考多用”。制定《武汉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见附件1），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全市在籍初中学生均须按要求参加并完成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2.明确考试科目。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设定的全部科目和全省统一开设的地方课程均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采用分数、等级等多种形式呈现考试成绩，克服分分计较，避免过度竞争。

3.提高考试命题质量。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内容依据教育部、省教育厅颁布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命题将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际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重视对有关学科教学实验操作和实践能力的考查，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

（二）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1.建立健全评价制度。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与评价，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

依据，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制定《武汉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意见》（见附件2），市教育局督促指导各区教育局、初中学校具体实施。全市在籍初中学生均须按要求参加并完成综合素质评价。

2.准确把握评价内容。重点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5个方面合理设定评价内容和要求，充分反映学生的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查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养成和突出表现。

3.加强评价过程与结果管理。以学生“写实记录”为主要依据，由初中学校组织“等级评定”。初中学校和教师指导学生做好写实记录，对记录材料的真实性及时审核；指导学生做好具有代表性的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的遴选整理；对“写实记录”和等级评定结果进行定期公示；为每位学生建立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充分利用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指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不断进步。市、区教育局和各初中学校要加强对综合素质评价过程和结果的监管。

（三）改革招生录取机制

1.严格实行招生计划管理。各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促进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的要求，依据当年有关计划招生政策，结合各区生源状况及各校的办学条件，统筹分校下达。跨市（州）招生、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另行下达。

2.明确招生录取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生综合素

质评价结果是高中阶段学校各类型招生录取的依据。其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计分科目+等级呈现科目”组成，计分科目的计分方式为原始卷面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等级呈现方式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

3.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各区教育局、初中学校要积极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奠定基础。初中毕业生实行分段填报志愿，考前填报普高类学校志愿，考后知分填报中职类学校志愿。国家、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和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实行提前批录取。在继续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工作的同时，对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非应届毕业生，要求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实行注册录取。积极探索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办法。

4.完善普通高中学校招收分配生政策。坚持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政策，确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禁止单独组织考试确定分配生资格，禁止向已具有分配生资格的学生再次组织选拔性考试。按初中学校分配生名额、学生候选资格以及学业水平考试计分科目成绩，逐校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划线录取。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生不享受分配生候选资格。

5.推行领航学校、特色学校自主招生政策。经认定具有自主招生资格的学校，可自主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四）改革推进安排

2020年，全面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2023年，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高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管理机制。

（五）加强考试招生管理

1.严格考试考务管理。认真遴选命题、监考、阅卷人员，规范命题、监考、阅卷程序，严格保密纪律；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和相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精心组织每次考试，确保本地学业水平考试安全顺利，全力维护考试公平公正。

2.减少和严控招生加分项目。2020年前，除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需保留的加分项目外，不新增加分项目，逐步取消其他加分项目。学生的相关特长和突出表现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严格控制加分分值。健全考生优录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

3.加强对学校招生行为的规范和监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通过全省统一网络工作平台录取，由市招生考试部门负责办理录取手续。按照事项管理权限，未经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地方和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跨市（州）招生、降低录取要求招生或在学业水平考试结束之前提前招生。未办理录取手续的学生，将无法取得高中阶段学校学籍。严禁委托社会中介和个人招生，严禁各类有偿招生，严禁录取不具备录取资格的考生，杜绝虚假招生宣传，严防恶性抢拉生源，维护正常招生秩序。

4.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等信息，接受考生、媒体和社会的监督。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教育局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市教育局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形成改革的整体合力。各区、学校认真落实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机制等改革举措。

(二) 完善配套政策。市教育局将制定学业水平考试、试题命制、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自主招生、分配生招录、加分和优录等方面的实施办法，形成系统完备的考试招生制度体系，适时公布实施方案，给考生和社会明确、稳定的预期，保证各项改革的稳步实施。

(三) 深化教学改革。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合理安排各学科教学进度，既开齐开足国家和省规定的各门课程，又有效分散学生考试压力。加强初中学校校长和教师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切实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提高学校课程实施能力，满足学校正常教学需要；定期对初中学校课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严禁压缩综合实践活动、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理化生生物实验课、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的课时。严禁学校、学生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课程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或不按要求完成学业水平考试。

(四) 提升保障能力。加强考试机构、考务组织、招生录取

等方面基本能力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教育考试安全体系；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题库建设，开展试题研究和分析，不断提升考试命题质量和水平；由市、区两级政府通过财政预算统筹做好相关经费保障，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顺利实施。

（五）强化诚信管理。加强学校校长、教师和学生的诚信教育，对参与考试命题、审题、阅卷、招生录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等实行诚信档案管理。

（六）严格责任追究。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明确各方面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在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过程中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和其他失实、失信等违纪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做好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改革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畅通信息公开发布渠道，针对公众关心的问题，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信息。加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中等职业学校免费等惠民政策的宣传，为推进改革、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

- 1.武汉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
- 2.武汉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意见

附件 1

武汉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

一、考试科目

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教育）、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共 15 科。

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以及劳动与技术教育）的学习情况，统一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内容。

二、考试方式及分值

语文、数学、外语（含听说测试）实行纸笔分卷考试。卷面分值分别为 120 分。

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物理和化学、地理和生物分别实行纸笔合卷笔试（均为闭卷）。各科卷面分值为：物理 70 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各 60 分，化学、生物、地理各 50 分。

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包括现场操作和实验报告撰写，每科 10 分，共 30 分。

体育与健康实行现场测试和平时考核相结合的考试方式。平时成绩 15 分（3 个学年，每学年 5 分），现场测试 35 分，总分 50 分。

音乐、美术实行纸笔测试、实践测试和平时考核相结合的考试方式。音乐纸笔测试 60 分（含视听测试 30 分），实践测评 30 分，平时考核 10 分（5 个学期，每学期 2 分），总分 100 分。美术纸笔测试 35 分，实践测评 50 分，平时考核 15 分（5 个学期，每学期 3 分），总分 100 分。

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教育）实行纸笔测试、技能测试和平时考核相结合的考试方式，纸笔测试和技能测试统一机考。纸笔测试和技能测试各 40 分，平时考核 20 分（4 个学期，每学期 5 分），总分 100 分。

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实行合卷统一机考，各 50 分，总分 100 分。

三、考试时间

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 7 科纸笔测试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时间为每年 6 月 20-21 日。

音乐、美术、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教育）考试及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理化生实验操作测试，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时间为每年 3-4 月份。

生物、地理考试时间安排在八年级第二学期，时间为每年 6 月 22 日。

外语（听力考试）于每年 6 月 20-21 日与纸笔测试同时进行，外语（口语测试）待条件成熟后组织实施。

四、成绩呈现和使用

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和化学、道德与法治和历史，均以卷面原始分计入招生录取总分。

理化生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以原始得分计入招生录取总分。

生物和地理（合卷）、音乐、美术、生命安全教育 and 心理健康教育（合卷）、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教育）按 80 分及以上、79 - 70 分、69 - 60 分、59 分以下为 A、B、C、D 四个等级呈现。以等级方式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依据。

综合素质各维度评定为 C 等或以上、所有科目学业考试成绩合格的毕业年级学生，方可授予初中毕业证书。学业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学生，按科目种类申请参加由区教育局 7 月 10 日前组织的一次补考。

报考普通高中学校的学生，其以等级形式呈现的成绩中，最多只允许有一个最低等级（D 等）成绩的科目。

五、命题和要求

学业水平考试要以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坚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方向，倡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理念，充分反映学生所达到的学业水平。

学业水平考试要注重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注重考查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试题要加强与社会实际、学生生活的联系，体现探究性和开放性的特点。

学业水平考试要尽量控制试卷长度，试题要简约、明了。控制试题难易程度，题量适中，杜绝偏题、怪题。

坚持命题、审题和评卷制度。命题人员、审题人员、评卷人员分别从命题人员库、审题人员库、评卷人员库中随机抽取。

推进科技助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确保考试安全，提高考试效率和公信力。推进学科试题库建设。选择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心理健康、生命安全等学科探索统一机考。全面推行网上评卷。

附件 2

武汉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意见

为统筹推进我市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各区、校组织开展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评价目的和原则

通过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课程改革，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切实转变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认识自我，积极主动地全面发展；促进评价方式改革，发挥积极引导作用，改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提供重要依据。

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要坚持方向性原则，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坚持发展性原则，把握学生个性特点，关注成长过程，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能优势，鼓励学生不断进步，充分发挥评价的激励作用。要坚持科学性原则，评价内容包含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基本领域；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有效，从实际出发，具有较强可操作性；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方法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评价程序科学有序。要坚持客观公正性原则。建立完善评价工作制度与机制，组织实施严密规范，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发展状况，基于事实进

行评价；规范评价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公正可信。

二、评价内容与标准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湖北省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教幼高〔2017〕11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武汉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附后）。各区和学校可以按照本评价内容和标准的要求，结合实际，从实施和操作角度，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关键表现”。

三、实施机构及职责

全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各区教育局负责具体指导与监督，坚持以学校为主体组织进行。

（一）市教育局成立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

市教育局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局长任主任，基教处、体卫艺处、教育条件处、市教科院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职责：指导和督查各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二）区教育局成立评价工作委员会

区教育局评价工作委员会由分管局长任主任，成员由负责中学教育、体卫艺、教育条件建设、教研、招生等工作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

职责：领导、指导和监督初中学校学生综合素质的评价工作与程序；接受有关评价的质询、申诉与举报；纠正评价中的错误，

查处违规行为；审定学校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三）学校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监察小组）

1.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德育的学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政教干部、班主任和学校监察小组组长组成。

职责：组织、指导全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制定学校评价工作的实施细则与操作办法；组织成立班级评价小组并指导班级开展评价工作；审核班级评价结果。

2.学校监察小组原则上由党总支（支部）书记任组长；成员由教师、家长代表组成，不少于三人。监察小组成员名单在学校公示，公示后对意见较大的人员必须及时调换。

职责：监察评价全过程；接受学生、教师或家长的质询、投诉、举报；及时纠正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协调处理有异议的评价结果；对违规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上报区教育局评价工作委员会。

（四）班级成立评价小组

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在该班授课时间不少于一年的教师组成（不少于三人），在评价工作开始前一个月由学校评价领导小组提名。成员名单在班级公布，如有超过 1/3 的学生不同意，则需调换。

职责：接受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与指导；接受学校监察小组的监督；指导学生整理“写实记录”；指导和组织学生进行自评和小组互评；依据评价内容与标准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

小组集体评议，形成评价结果意见；撰写学生综合性评语；填写相关评价材料；按照规定公示评价结果。

四、评价的主要类别

根据学生发展和变化过程，积极构建学生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为日常评价、学年阶段性评价和初中学段终结性评价等三个类别。

（一）日常评价

各学科教师在日常教育教学过程中，注意观察学生的成长和发展进步，关注学生的表现，适时做好“写实记录”和资料收集工作，依据评价标准，对学生及时做出评价。

1.即时评价。教师要在教育教学过程中，通过行为观察、访谈交流、问卷反馈、情景测验、成果鉴定、评语、批语等方式，对学生作出口头、书面或行为暗示等多样与开放的评价，及时评价学生的优点、不足以及发展潜能，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发展进步。

2.写实记录。“写实记录”是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依据。学生应收集能够反映自己发展进步的重要资料，包括自我评价，来自同学、教师、家长的评价信息，在学习过程和自己参与活动的突出表现，自己的最佳作品等，结合评价要点采用写实的办法，将事件名称、内容、经过、成效以及证明材料等客观记录下来。“写实记录”要始终体现诚信原则，学校要以班级为单位，充分发挥所有学科教师特别是班主任的作用，指导学生客观记录

活动，撰写活动收获与心得，确保学生活动记录真实准确、有据可查，同时便于展示。

3.特长表现。通过演讲比赛、小论文、小制作、小发明、小竞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展示学生特长，张扬学生个性，培养学习兴趣，促进全面发展。

（二）学年阶段性评价

在初一、初二学年将结束时，对每个学生进行阶段性评价。阶段性评价应包括综合素质评价内容的五个方面；结果以等级制呈现；在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全面分析、与学生及家长交流与沟通的基础上，对学生作出描述性评价（即综合性评语）。评语应采用激励性的语言，客观描述学生的进步、潜能及不足。同时要引导学生制定明确简要的改进计划，帮助学生认识自我，树立自信。学年阶段性评价的结果填入《武汉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附后）。

学校日常评价的重要记录和证据，应作为学年阶段性评价的重要依据。学年阶段性评价结果只由学校评定领导小组审定，不须区评定工作委员会审定。

（三）初中学段终结性评价

初中学段终结性评价在九年级第二学期进行。

班级评价小组要以学生的日常表现为依据，通过参考学生日常评价、学年评价结果以及“写实记录”、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学生自我评价和学生互评结果等，经集体讨论，给予学生客观、

公正的评价。教师要善于搜集和分析能够反映学生成长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数据和关键表现，并据此描述学生的综合素质发展情况。评价时应注重对原始资料的分析与概括，从学生的整体表现入手，避免以偏概全。

五、评价的基本程序

学年阶段性评价和初中学段终结性评价原则上都按以下基本程序组织实施。

（一）学生自评

1.学生收集可作评价依据的参考材料，并在班主任指导下整理成长记录袋。

2.学生依据评价内容和标准，对照“写实记录”和现实表现，写出自我描述评语。

3.学生在全班或互评小组内陈述自我评价。

（二）学生互评

1.成立班级学生互评小组。一个班级可以通过随机抽样分成二个小组。

2.小组互评。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评价内容与标准，对照学生自评、“写实记录”和现实表现，小组成员对组内其他同学就五个维度下的“关键表现”互相进行等级评价。

3.互评结果统计。一式二份（一份班主任留存、一份交学校评价小组）。

4.学生互评在学校监察小组监察下进行，任何人不得擅自更

改互评结果。

（三）班级评价小组评价

1.由班主任组织，班级评价小组其他成员提供学生综合素质表现关键词，补充实证性材料和数据。

2.小组集体评议。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评价内容与标准，依据学生互评的结果和学生的“写实记录”及现实表现，小组成员通过集体讨论对学生逐一进行评议，对五个维度分别作出等级评价。每个维度内的评价结果要体现差异性；五个维度评为全 A 等级的学生比例以 30%左右为宜；对学生某一方面表现评为 D 等（不合格）时，应极其慎重。

3.根据小组集体评议结果，以班主任为主给每个学生撰写简要的综合性评语。

4.填写《武汉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全体小组成员签名。

5.班级评价小组集体评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有重大分歧的问题应提交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评价；班级评价小组的评价结果和学生互评结果有较大差异时，要提交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复评。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班级评价小组的评价结果。

（四）公示

1.在规定时间内，将全体学生综合素质五个维度的评价结果分别在各自班级内公示；五个维度都是 A 等的学生名单要在学校内公示。

2.公示期间，学校和区教育局应向社会公布指定的专门部门、专人和设立专线电话，受理学生、家长及社会的质询、投诉和意见。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认真地对有异议的评价结果进行调查、处理，并审核评价结果。

（五）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1.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然后填写《武汉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

2.监察小组核对无误后，校长在本校《武汉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上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进入学生档案。9年级下学期评价结果（汇总名册）一式二份，一份留作学校存档，一份交区教育局评价工作委员会。

（六）区教育局评价工作委员会审定

初中学生在初中学段的终结性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区教育局评价工作委员会审定，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在本区《武汉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登记表》上签名，加盖区教育局公章，一式二份，一份留区教育局存档，一份报送市教育局基教处。

审定中出现重大原则问题，应督促指导学校切实更正；凡要求更改等级的，须学校提供充分的理由和证据，任何个人无权随意更改学校的评定结果。

六、评价结果的呈现和使用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等级方式呈现，其各维度等级分 A、B、C、D 四等；如学生有违法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则“思想品德”

维度评为 D 等。综合素质评价还应包括综合性评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尤其应突出学生的特点和潜能。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条件。学年阶段性评价结果是初中学段终结性评价的重要依据。初中学段终结性评价结果既是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发展水平的主要依据，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监控初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各区教育局和学校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认真制定实施方案。要明确专门的工作机构和各阶段的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职责，落实工作经费和相关工作条件，切实做好各阶段、各类别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同时，各区和学校要以全面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为契机，加强学校管理创新，使之与学校常规管理工作紧密结合，降低评价工作成本，提高工作效益。

（二）加强对学生评价的指导。要切实组织学生对评价的意义、内容、标准、方法进行学习，不断增强学生的民主参与意识。尤其应避免教师或其他人对学生互评进行非正常的干预，营造同学之间积极向上、互相帮助的评价氛围，同时要关注并减轻学生的心理压力及评价可能对同伴关系产生的消极影响，切实让综合素质评价实施过程成为学生发展进步的过程。

（三）严格教师作为评价者的素质要求。教师不仅要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有比较深刻的认同和理解，富有责任感，诚实守信，而且教师须具有一定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对学生综合素质若

干方面的表现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于评价的各个环节有恰当的把握。要建立保证教师客观评价的制度保障。

（四）认真做好评价依据的收集整理工作。要认真做好对学生日常表现的观察和积累，突出学生行为表现的导向性、典型性、普遍性。要深入、细致地分析与判断学生写实记录关键材料，切实保证相关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积极倡导区和学校根据不同评价依据建立相应的评价委员会（例如过程性材料评价委员会、特长表现记录审核委员会、现场测试评价委员会等），精心收集评价材料。要全面收集包括日常表现、写实记录等过程性材料（主要是学生有价值的获奖证书和标志性成果、课程考查成绩、表现性作业及其他关键性材料）、学生特长表现记录等能够客观、全面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关键材料。同时，要从有利于整体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充分体现教育导向性的角度，分析、整合不同类别与形式的实证材料。

（五）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切实保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预防和杜绝各种腐败现象。

1. 诚信制度

（1）建立诚信协议书制度。区教育局要与初中学校校长签订诚信协议书（附后）、建立诚信档案。初中学校校长也要与本校参加学生“写实记录”审核、综合素质评价的有关人员签订诚信协议书、建立诚信档案（诚信协议书格式自拟）。

（2）建立初中学校诚信评估制度。区教育局要对初中学校综

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诚信评估，建立初中学校诚信记录。评估主要核查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尤其要对初中学段终结性评价全 A 等级学生比例过高的学校或班级进行复查。初中毕业生进入高中学校学习一学期后，区教育局要组织高中学校教师及相关人员跟踪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下一年高中学校制定招生方案时的重要参考。

2.公示制度

(1) 区教育局要通过一定形式（如网络、报纸、电视、公告栏等），向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公布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并负责受理相关质询、投诉和作出解释。

(2) 初中学校要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公示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3) 高中阶段学校要向社会公示本校录取新生对综合素质的要求和最终录取结果。

3.监控制度

(1) 区教育局和学校监察小组要全程监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2) 区教育局和学校要指定专门部门、专人，设立专线电话，畅通投诉举报和意见反映渠道；对出现的各种问题要认真对待和受理，并及时调查、处理，原则上一周内必须解决。

(3) 市教育局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对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专项视导，并实行过程监控，受理投诉，追踪督察督办，确认呈报结果。

4.责任追究制度

经查实不讲诚信的班级或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加强培训和宣传工作。各区要切实做好对学校校长、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以及班主任教师、科任教师、学生和家长的培训工作，使综合素质评价成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長共同参与的交互活动。同时要适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七）按时完成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学年阶段性评价一般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一个月之前，完成学生自评、互评、班级评价小组评价、公示评价结果以及审核评价结果等工作；初中学段终结性评价，必须于4月中旬之前完成，并将经区教育局评价工作委员会审定的评价结果于4月20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基教处。

武汉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及标准

维度	要素	关键表现		评价标准
		甲：良好表现	乙：不良表现	
思想品德	爱党爱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热爱班集体。 2.热爱祖国。了解国情；维护国家荣誉；尊敬国旗、国徽、会唱国歌。 3.热爱中国共产党，了解党史党情。 4.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热爱武汉，知晓武汉和家乡历史、文化及特色等。 6.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习诵经典。 7.关心国家大事；关注国际形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威胁、辱骂师长，情节严重，且教育未改。 2.有作弊行为，且教育未改。 3.生活不朴实，乱花钱搞攀比。 4.在学校或家中逃避劳动任务，或者劳动任务经常完成不好，且教育未改。 5.经常有损害环境卫生和绿化行为。 	<p>A等：基本达到甲类目标，且未出现不良表现。</p> <p>B等：有乙类1-9项中一至三种表现，且未出现10-13项中的任何一种表现。</p> <p>C等：有乙类1-9项中四种以上（含四种）表现，或10-12项中的任何一种表现，且无第13项表现。</p> <p>D等：有乙类中第13项表现。</p>
	文明礼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重交往礼仪，见师长主动问好。 2.与同学友好相处。 3.虚心对待师长的教导。 4.尊敬长辈，体贴家人，关心邻里，乐于助人。 5.言行文明，不打架、骂人，说话不带脏字，符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6.积极参加文明城市、文明校园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经常出入青少年不宜的场所，且造成不良影响。 7.经常有抽烟、赌博的不良行为，恶意损坏公物。 8.散播网络谣言，造成不良影响。 9.打架、斗殴，情节严重，且教育未改。 	
	诚实守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抄作业，不作弊。 2.不说假话，不欺骗他人；拾到财物及时上交。 3.不做损人利己的事。 4.敢于对错误言行提出批评。 5.借他人钱物能及时归还。 6.知错就改，能主动承担错误，勇于改正。 7.承诺的事能做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多次未经他人允许私自拿别人的钱物据为己有，或者强行向他人索取钱物。 11.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有严重校园欺凌行为，影响他人身心健康。 	

维度	要素	关键表现		评价标准
		甲：良好表现	乙：不良表现	
思想品德	仁爱友善	1. 积极参加慈善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如孝亲、尊师、敬老、爱幼、助残、环保等活动。 2. 乐于承担班级、校园、家庭、社区义务劳动任务。 3. 尊重他人，不侮辱他人；不取笑他人的缺陷；不给同伴起绰号；尊重并爱护他人的劳动成果。 4. 友善待人，能认真倾听他人讲话，并乐于分享。 5. 团结他人，不诋毁他人，不妒忌他人。	12. 经常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经常干扰教学秩序，且教育未改。 13. 有严重违法犯罪、被公、检、法机关处理的行为。	
	责任义务	1. 珍惜集体荣誉；维护集体利益。 2.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有合作意识与精神。 3. 自己的事能自己完成。 4. 乐于帮助有困难的同学和其他弱势群体。 5. 不吸烟、喝酒，拒绝毒品，自觉抵制不良诱惑。 6. 增强环保意识，保护环境，节约资源。		
	遵纪守法	1. 知晓并遵守相关法规，如《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学生守则》、《中学生行为规范》等。 2. 遵守校纪班规，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和安全规定等。 3. 遵守社会公德；行为符合公共场所相应的要求；爱护公共设施。 4. 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5. 遵守网络道德，文明上网；理性对待网络信息，不造谣，不传谣；不登录不健康的非法网站。 6. 反对邪教。		

维度	要素	关键表现		评价标准
		甲：良好表现	乙：不良表现	
学业水平	学业成绩	1.学习效果较好，各学科学业成绩优良。	1.有较重的厌学情绪；经常不参与课堂教学活动。	A等：基本上达到目标要求，且未出现不良表现。 B等：有乙类1-3项中的任何一种表现，且未出现4-5项中任何一种表现。 C等：有乙类1-3项中的二种（含二种）以上表现，且未出现4-5项中的任何一种表现。 D等：有乙类4-5项中的任何一种表现。
	学习能力	1.有较浓厚的学习兴趣；能主动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能努力克服学习中的困难。 2.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能不断地学习并改善学习方法。 3.积极参与探究性的学习活动；肯动脑、动口、动手；善于独立思考；善于发现并提出问题，解决学习中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	2.学习习惯较差；经常不按时完成作业或抄袭作业；偏科现象较严重。 3.学习中懒于思考；很少主动提出问题或发表自己的看法或不同意见。 4.科学探究实验操作能力考查不合格。	
	探究实验	1.能掌握实验研究的基本操作方法。 2.乐于探究，能够根据课程要求和社会热点问题来设计、实施探究实验项目。	5.学习效果不好，有一门（含一门）以上学科（含非统一考试的学科）学业成绩不能合格。	
身心健康	体育锻炼	1.认真上体育课；坚持每天做好“两操”。 2.坚持每天不少于1小时体育锻炼。 3.积极参加学校各项体育活动，掌握1-2项运动技能或在某一运动方面有特长，并获得相关奖项（区、校级）。	1.每周缺勤“两操”或体育课一次以上；或体育课中不能完成老师要求的教学任务，且教育未改。 2.每周1-2天没有达到1小时锻炼。 3.不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除残疾生外）。	A等：基本上达到目标要求，且未出现不良表现。 B等：有乙类中任何一到三种表现 C等：有乙类中四至五种表现。 D等：有乙类中六种以上表现。
	健康素养	1.不乱扔乱丢随地吐痰；不挑食偏食和暴饮暴食；坚持规律的作息时时间，保证每天充足睡眠。 2.精神状态良好；能正常参加各种学习、劳动和体育活动。 3.《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查和体育课成绩均为良好。	4.个人卫生习惯差。如随地吐痰、乱丢乱扔垃圾纸屑。 5.不按时作息，时间安排不合理，睡眠时间不足规定。迟到或不吃早餐导致低血糖性昏厥或上课打瞌睡。	

维度	要素	关键表现		评价标准
		甲：良好表现	乙：不良表现	
身心健康	心理健康	1.具备积极的自我概念，既能欣赏自己的长处，也能接受自己的不足，做到自尊自信。 2.情绪健康，能采用合理方式表达自己的情绪，能调节和控制自己的情绪。 3.人际关系良好，乐于交往；尊敬师长，理解父母，能融入同伴群体。 4.能够应对挫折，勇于面对困难，有一定的耐挫力，心理恢复能力较强。 5.珍爱生命，乐观，自信，向上；认真完成生命安全教育课的学习任务，掌握一定的安全自救知识。 6.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火灾应对技能，掌握交通安全知识和正确出行行为。 7.在遇到危险来临时能做出正确应对。	6.《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查为不合格。 7.不能悦纳自己。 8.情绪反应极端化。 9.与人交往不主动，比较封闭自己。 10.不能很好理解尊重他人，容易与他人发生冲突。 11.畏惧困难。 12.有自虐自伤行为。 13.不参加学校安全教育实践活动。 14.不能在实践中正确理解和执行交通规则和消防安全要求，如违章出行（翻越栏杆、抢行过马路等）、堵塞消防通道、在危险地段燃放烟花爆竹或玩火等。 15.不能掌握基本的现场急救技能操作，如简单包扎，止血等。	
艺术素养	艺术兴趣	1.能认真上好艺术（音乐、美术）必修课程；完成课堂学习任务，考试成绩在合格及以上。 2.能参与学校艺术类选修课程，考试成绩在合格及以上。 3.能参与或观摩校内外艺术类展演（含画展）活动，能正确表达自己的评价和感受，每学期1次以上。	1.不能完成艺术（音乐、美术）课的学习任务。 2.参与或观摩校内外艺术活动，每学期少于1次。 3.艺术（音乐、美术）课考查成绩不合格。	A等：基本上达到目标要求2-6项，且未出现不良表现。 B等：有乙类1-4项中任何1种表现。

维度	要素	关键表现		评价标准
		甲：良好表现	乙：不良表现	
艺术素养	艺术表现	1.每学期能完成教材及延伸内容的艺术实践作品（音乐3部、美术5幅）以上。 2.能参与艺术类展演（含画展）的集体表现或获得奖项。 3.个体在区、校级艺术类比赛中获奖。	4.每学期艺术实践作品音乐少于2部，美术少于3幅。	C等：有乙类1-4项中任何2种表现。 D等：有乙类1-4项中3种表现。
社会实践	体验经历	1.能运用一定操作技能解决生活中的问题。 2.能完成综合实践活动课任务。 3.积极参加学校社团活动、社会考察、专题调查、研学旅行等实践活动。如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博物馆、美术馆等各类校外教育活动场所参观实践。 4.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具有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1.不能完成综合实践活动课。 2.经常不参加班、校、社区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3.缺乏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4.动手操作能力差，不善于运用操作技能解决生活中的问题；实践操作程序、方法不当。	A等：基本上达到目标要求，且未出现不良表现。 B等：有乙类1-4项中任何一种表现，且无第5-6项任何一种表现。 C等：有乙类1-4项中任何两至三种表现，且无第5-6项任何一种表现。 D等：有乙类1-4项中四种表现，或有第5-6项任何一种表现。
	实践成果	1.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并表现良好。 2.认真撰写社会实践心得感受、体验收获等。 3.形成基本符合规范的实验、调查、考察等研究报告或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	5.没有形成社会实践心得、体验收获、调查报告等任何实践成果。 6.综合实践活动课、生命安全教育课考查成绩不合格或未达到要求的社会实践时间。	

武汉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

(20 -20 学年)

学生姓名

学号

级别年级班

毕业学校（盖章）

_____区教育局

(一) 学科学业发展状况

学科	发展状况	学科	发展状况
道德与法治		地理	
语文		体育与健康	
数学		音乐	
外语		美术	
物理		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教育）	
化学			
生物		生命安全教育	
历史		心理健康教育	

(二) 综合素质评价

维度	思想品德	学业水平	身心健康	艺术素养	社会实践
评价结果					
小计各等级个数	_____A_____B_____C_____D				

(三) 奖罚记载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级别	备注
1				可另附页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处罚记载

<p>成长中的我</p>	<p>(字数在 300 字左右)</p> <p>学生签名: _____</p> <p>20 年 月 日</p>
<p>综合性评语</p>	<p>(字数为 200—300 字)</p> <p>班主任及小组成员签名: _____</p> <p>20 年 月 日</p>
<p>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意见</p>	<p>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p> <p>20 年 月 日</p>

关于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的说明

综合素质评价要特别重视学生“写实记录”所提供的信息，综合素质评价档案须进入学生学习成长档案。

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主要包括的内容

（一）综合素质及学业评价类

- 1.学生日常评价的重要数据和关键表现。
- 2.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报告书。
- 3.有代表性的著作或论文（有老师证明、签字，学校加盖公章）。

（二）荣誉类

- 1.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的表彰、奖励或授予的荣誉称号等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少先队员、行为规范生、文明学生、阳光少年等。

- 2.列入市教育局竞赛目录的各种竞赛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

（三）特长类

- 1.体育、艺术特长证明材料。由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有效证书或证明。

- 2.其它特长类证明材料。如计算机等级证书、科技小发明、科技小人才等方面证明材料，或由权威部门签发、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有价值的证明材料。

（四）社会活动类

1.担任学校、班级学生干部，或在经学校认可的社会组织任职情况。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时间需达一学期或一学期以上，短期任职不作记载；在其他社会组织中任职必须是经学校同意或推荐的。

2.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记录（须有相关部门正式证明）。

（五）综合实践类

1.综合实践活动报告表。

2.“写实记录”相关材料。

二、有关要求

（一）学校务必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的整理工作，并根据本校实际，在评价过程中对上述资料的使用制定科学的量化标准，以减少评价的主观因素。

（二）班主任老师要协调班级评价小组成员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各种资料，指导学生自己整理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并在审核通过后装入档案袋。

武汉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校长诚信协议书

本人乙方（学校校长）向甲方（区教育局）作如下保证：

本校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是按照市教育局文件规定工作程序进行的，评价结果真实可信。如区教育局对本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复查发现评价结果无效所引起的后果，将由本人承担责任。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乙方（校长签名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